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朱建波先生主持，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 名，代表股份数 48,313,73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

《公司章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2、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其中 48,313,738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俞婷婷 _____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鲁晓红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